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50 名交易对方购买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核查，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